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1 年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59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共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971,322 股，每股发行价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6,913,96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981,399.1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3,932,566.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验字（2021）03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107,519,262.83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106,888,515.06 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公司、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当时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金证券承接。国金证券已指派高俊与胡国本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2022 年 3 月 28 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与国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国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赛轮轮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3803027929200900150	123,170.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0013001010230	215,690.67
赛轮沈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3803027929200900274	69,622,164.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0013001010306	36,927,489.02
合计			106,888,515.06

注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注 2：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其合同签署权限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赛轮沈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080,090,932.20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608,463.51 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赛轮沈阳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赛轮沈阳使用募集资金 1,080,090,932.2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608,463.51 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赛轮沈阳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赛轮沈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赛轮轮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赛轮轮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赛轮沈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赛轮轮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赛轮轮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39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75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75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赛轮沈阳年产3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	–	121,393.26	121,393.26	121,393.26	110,751.93	110,751.93	-10,641.33	91.23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1,393.26	121,393.26	121,393.26	110,751.93	110,751.93	-10,641.33	–	–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赛轮沈阳使用募集资金 1,080,090,932.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8,463.5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由于赛轮沈阳年产 3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尚未完全完工且未达产，因此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代码：601058　　公司简称：赛轮轮胎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赛轮轮胎	601058	赛轮金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吉庆	李豪
办公地址	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电话	0532-68862851	0532-68862851
电子信箱	ziben@sailuntire.com	ziben@sailuntir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生产成本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轮胎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等价格都出现不同幅度的增长。同时，受国内能耗双控、煤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轮胎行业公司生产成本持续走高，成本压力短期难以消化，导致多数轮胎企业利润下滑。

2、海运费价格上涨

新冠疫情前，全球海运市场已经持续低迷了多年，海运市场高度集中，价格趋于稳定。新冠疫情扩散以来，全球海运市场逐渐出现供给失衡，价格持续走高，对出口企业普遍造成不利影响。2021 年，轮胎出口先后历经集装箱紧缺、洛杉矶港口拥堵、苏伊士运河堵船、中国部分港口疫情等国内外海运不利因素，海运费出现大幅上涨。同时，集装箱受海运船期延长等因素影响，无法按时到港返港，导致部分月份各公司面临“一箱难求”的局面，对企业出口造成较大影响。

3、美国对东南亚地区双反税率落地

2020 年 6 月，美国对东南亚部分国家和地区轮胎企业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开展双反调查。2021 年 5 月，美国商务部公布针对东南亚相关国家和地区涉案产品的双反税率终裁结果，其中反倾销税率：韩国 14.72%-27.05%，泰国 14.62%-21.09%，中国台湾地区 20.04%-101.84%，越南 0%-22.27%（其中赛轮越南反倾销税率为 0）；越南反补贴税率为 6.23%-7.89%（其中赛轮越南为 6.23%）。2021 年 6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韩国、泰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对进口自越南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美国商务部对上述涉案产品颁布了反倾销征税令和反补贴征税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终止对进口自越南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反倾销调查，不对越南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美国对东南亚地区双反税率的终裁，预计会影响这些地区相关轮胎企业的盈利能力，特别是被征收较高税率的轮胎企业。

4、国产轮胎企业加速洗牌

2021 年以来，面对原材料价格、海运费价格上涨等压力，轮胎行业各公司频发价格调整公告，价格多次上涨。尽管轮胎价格不断调整，但根据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轮胎行业整体利润仍同比下降，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国产轮胎企业的洗牌速度。2021 年，有多家中小轮胎企业破产，而部分国内轮胎头部企业则选择继续扩大产能，并积极调整轮胎产品结构，积极向高质量、低能耗的绿色方向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9 年开始从事轮胎循环利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4 年开始从事轮胎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轮胎产品主要分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和非公路轮胎，广泛应用于轿车、轻型载重汽车、大型客车、货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循环利用产品主要包括翻新轮胎、胎面胶、胶粉、钢丝等，分别应用于轮胎替换、旧轮胎翻新、再生胶制造、钢材生产等领域；轮胎贸易业务主要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采购其他公司的轮胎产品并对外销售。

目前，公司在青岛、东营、沈阳、潍坊、越南、柬埔寨等地建有现代化轮胎生产基地。在中国青岛、加拿大多伦多、德国法兰克福、越南胡志明建有研发中心，在各地工厂也建立了属地化的研究部，搭建起了全球技术研发与试验体系。在北美、德国、越南等地设有服务于当地及周边区域的销售网络与物流中心，产品销往欧、美、亚、非等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6,172,935,980.40	21,056,209,712.01	24.30	17,877,325,14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30,465,120.92	8,461,947,838.09	26.81	7,067,861,066.53
营业收入	17,998,428,484.24	15,404,989,184.81	16.84	15,127,839,30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2,965,471.12	1,491,461,580.44	-11.97	1,195,182,77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3,372,397.80	1,503,809,456.81	-20.64	1,136,547,55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670,626.36	3,423,117,930.67	-75.56	2,008,760,00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2	19.43	减少 6.11 个百分点	1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2	-27.42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0	-25.00	0.4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49,101,226.21	4,502,904,125.25	4,592,936,520.13	4,753,486,6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87,123.18	303,365,874.70	298,765,005.12	310,747,46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037,919.95	284,089,925.78	271,104,680.17	246,139,87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17,977.74	65,005,981.95	209,074,743.57	306,171,923.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5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5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388,725,217	413,825,992	13.51	388,725,217	质押	237,570,54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57,500,000	319,931,682	10.44		冻结	319,931,6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仲雪	2,446,105	219,249,164	7.16	20,246,105	质押	138,792,414	境内自然人
杜玉岱		111,773,385	3.65		无		境内自然人
延万华	-1,800,000	106,479,842	3.48		质押	45,754,74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100,832	82,498,806	2.69		无		其他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18,000	2.53		质押	54,192,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31,524	44,254,764	1.44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7,744,161	39,224,961	1.28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26,657	38,834,749	1.27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袁仲雪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该公司为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2.袁仲雪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该合伙企业为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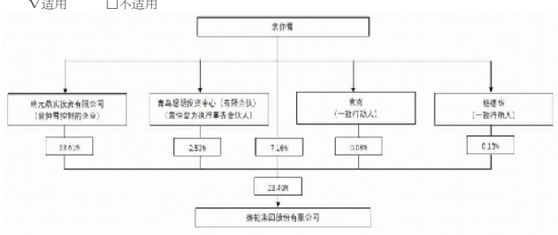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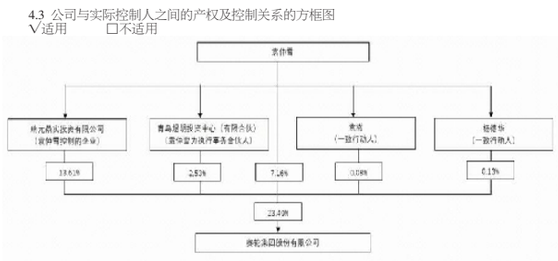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61.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30 亿元，较期初增长 26.8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9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31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仲雪先生、袁常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235,000	208,447
	合成橡胶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45,000	31,417
	小计		280,000	239,86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胶料、试剂助剂等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0	8,542
	轮胎产品	Cooper Tire & Rubber Company 或其控制的公司	80,000	63,420
		赛轮金宇国际轮胎马来西亚公司	1,500	293
	小计		91,500	72,255
合计			371,500	312,119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2021 年公司投资建设潍坊工厂、越南三期及柬埔寨工厂等项目，预计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内部运营实际情况调减了关联采购金额。

2021 年第三季度，越南疫情防控升级，导致越南 ACTR 工厂产能发挥低于预期，因此向相关关联方实际销售金额低于原预计金额。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130,000	208,447
	合成橡胶等材料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108,000	31,417
	小计		238,000	239,86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胶料、试剂助剂等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6,000	8,542
合计			244,000	248,40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93,398.6674	机械设备、模具、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等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2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咨询等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
3	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	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4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合成橡胶、合成树脂产品及其原料和衍生产品、助剂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辽宁省抚顺市
5	软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山东省诸城市
6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及监控工程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7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7,620	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8	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新能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9	大连软控机电有限公司	500	橡胶机械、塑料机械、造纸机械等产品	辽宁省庄河市
10	青岛软控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0	仪器设备校准及技术服务、检验检测的技术研究与服务；实验室、产品检验检测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11	青岛软控海科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环保节能设备和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节能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等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系软控股份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款的规定，由袁仲雪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设备、模具、软件、备件、胶类等，以及出售胶料、试剂助剂等。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参照市场价格等来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之前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履约情况良好，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其未来也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必要性

软控股份致力于工业信息化技术与数字化装备制造，立足于橡胶行业，延伸产业链，持续保持在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也是全球知名的橡胶轮胎行业装备与软件供应商。根据《欧洲橡胶杂志》公布的 2020 年全球橡胶机械企业销售收入排名，软控股份位列全球第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公司 2022 年将继续推进越南三期项目建设，并投资建设柬埔寨全钢子午胎等项目，综合考虑软控股份的行业地位及产品性价比等因素，2022 年预计会向软控股份购买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部分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产品。

除轮胎生产所需相关装备外，软控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还生产合成橡胶及通过世界首创化学炼胶方式生产橡胶新材料，公司利用这些新材料生产的液体黄金轮胎打破了轮胎行业的“魔鬼三角”定律，可在降低滚动阻力、提升抗湿滑性能的同时，还大幅提升了轮胎的耐磨性能，相关指标获得了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及实车检测验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继续向软控股份控股子公司采购合成橡胶等材料，同时由于其生产橡胶新材料的能力不断提升，因此预计 2022 年采购金额同比有增长。另外，为进一步降低其生产成本，公司预计会按公允价格向其出售部分胶料、试剂助剂等材料。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或订单等方式予以约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 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 益及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日常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等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平合理，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51 亿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81 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8 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对外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31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1、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260,000
	小计		360,000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000

2、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250,000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100,000
		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500,000
	小计		850,000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等事项，融资方式包括：